中國证券報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 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刘玉龙先生、杨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浙江今飞环保有限公司采购设备。董事葛炳灶先生、葛础先生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19-09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9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飞凯达”） 与全资子公司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泰零部件”）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浙江今飞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环保”）采购设备, 交易金额为623.8万元,其中RTO废气焚烧治理设备的价格为 495万元 、TO废气焚烧治理设备的价格为128.8万元。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葛炳灶先生为今飞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葛础先生的近亲属任今飞环保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双方将于本事项审议批准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葛炳灶先生、葛础先生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浙江今飞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702MA2E807T9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938号402室;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王美飞持有30%股权,上海简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今飞环保主要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为257.20万元,净资产为94.85万元,2019年1月-10月主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葛炳灶先生为今飞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葛础先生的近亲属任今飞环保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有关规定,今飞环保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履约能力良好,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经查询,今飞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采购的设备为2套废气焚烧治理设备,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2套废气焚烧治理设备,RTO废气焚烧治理设备的价格为 495万元 、TO废气焚烧治理设备的价格为128.8万元,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付款安排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RTO废气焚烧治理设备

1.合同主体

甲方:今泰零部件

乙方:今飞环保

2.标的物

RTO废气焚烧治理设备1套。

3.货款支付方式

3.1 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将合同总成交价的50%,即人民币2475000.00元,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邮件方式向甲方确认。

3.2发货款。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发货通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合同总成交价的45%,即人民币2227500.00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收据方式向甲方确认。

3.3 质量保证金。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双方确认无质量异议,于质保期满后15天付清,但不迟于发货后12个月。

3.4经双方确认货款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承兑（ ）、转帐（ √ ）、支票（ ）、现金（ ）

4. 交货与交货方式

4.1 乙方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60日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按约定包装方式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2 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等）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

4.3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

（二）TO废气焚烧治理设备

1.合同主体

甲方:今飞凯达

乙方:今飞环保

2.标的物

TO废气焚烧治理设备1套。

3.货款支付方式

3.1 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将合同总成交价的50%,即人民币644000.00元,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邮件方式向甲方确认。

3.2发货款。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发货通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合同总成交价的40%,即人民币515200.00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收据方式向甲方确认。

3.3 质量保证金。余款10%作为质量保证金,双方确认无质量异议,于质保期满后15天付清,但不迟于发货后12个月。

3.4经双方确认货款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承兑（ ）、转帐（ √ ）、支票（ ）、现金（ ）

4. 交货与交货方式

4.1 乙方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60日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按约定包装方式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2 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等）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

4.3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

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今泰零部件跟上述关联人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现在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今泰零部件跟上述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提升公司技术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今飞环保累计发生关联交易495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拟与浙江今飞环保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上述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月 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月 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2019 年 11月 19日,公司收到新设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的通知,其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并取得《营业执照》。

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金华市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EDT695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神丽路999号3号厂房（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6、注册资本:玖佰万元整

7、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14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金华市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飞凯达”）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当前及今后市场发展的需要,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智造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摩轮”）拟在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南二环西路飞扬智能智造小镇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本次项目由公司以现金出资,项目总投资65,80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4,759万元,含设备投资28,237万元,土建工程6,522万元,其余为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项目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建设。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浙江今飞智造摩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南二环西路飞扬智能制造小镇

经营范围: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轮毂、模具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无需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今飞智造摩轮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意向选址为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南二环西路飞扬智能智造小镇

4、投资进度: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期约24个月（2年）,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如下表: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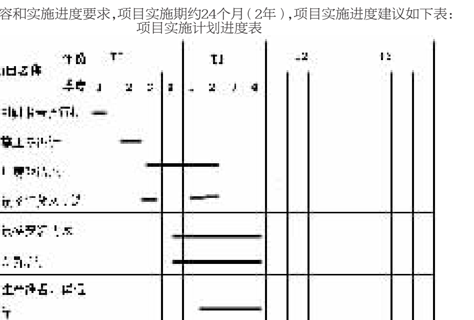

5、经济指标

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根据面向国内外市场情况计算,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110,565万元。

以上数据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摩托车产业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载体,不断向绿色环保、智能化方向发展,促进了摩托车铝合金轮毂行业生产智能化方向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

2、存在的风险

（1） 市场风险。若未来整体宏观经济、摩托车行业发展趋缓,以及后续市场开发不力,将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价格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公司毛利率将会收到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 技术风险。本项目部分产品是公司采用新方式生产的摩托车铝合金轮毂,如何突破技术瓶颈将是本项目投资成功的关键。

（4） 项目建设周期及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面临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政策的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改进生产方式,实现产品的智能化生产,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产能和技术含量,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国内摩托车轮毂生产上的领先地位,减低生产成本,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依靠公司的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使公司的产品上质量、上档次、上品种,以满足市场需求,为我国摩托车工业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四、公司本次投资的实施

本次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或变化情况按阶段及时披露项目投资的审议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年产10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9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下午15:00-2019年12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浙江省金华市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00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6:30时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 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9年12月5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东挺 /金丽斌

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jfkd@jinfei.cn

联系传真:0579-8252334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说明: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6,877股,占授予时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1.35%;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86名;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

公司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经完成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中拟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异议。2019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49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286人,首次授予数量1,856,877股,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晓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25	6.12%	0.10%
李建宏Eric Lee	副总经理	14.25	6.12%	0.10%
龙旭东	副总经理	3.34	1.43%	0.02%
谢芳	财务总监	2.00	0.86%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282人）		151.84	65.22%	1.11%
预留部分		47.14	20.25%	0.34%
合计（286人）		232.82	100%	1.7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7.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1%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9	0.7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数量、人数与拟授予数量、人数存在差异的说明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确定向3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6.62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授予协议签署、资金缴纳及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733股;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合计认购10,280股限制性股票,未认购部分合计为23,562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8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6,877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事项与公司第十九次董事会审批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相符。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验资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680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1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审验结果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3日,贵公司已收到286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85.6877万股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56,616,207.89元,其中计入股本1,856,8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54,759,330.8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137,233,977.00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3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09.09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3,909.09万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923,977	75.00	1,856,877	104,780,854	75.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10,000	25.00	0	34,310,000	24.67
三、股份合计	137,233,977	100.00	1,856,877	139,090,854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 按最新股本139,090,854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2.4174元/股。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7,233,977股增加至139,090,854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邢修青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成”）、王京先生、邢正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树江先生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邢修青先生控制的鸿达成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07,529股,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57%;授予完成后,鸿达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比例变动至17.33%。

实际控制人王京先生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78,077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7%;授予完成后,王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比例变动至14.08%。

实际控制人邢正先生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88,643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76%;授予完成后,邢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比例变动至13.58%。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树江先生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88,643股,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23%;授予完成后,张树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比例变动至12.07%。

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7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发来的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明控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公告名称及编号	披露时间及媒体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11月20日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18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400	2019年11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北明控股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8日,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24,951,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北明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4,3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84%,占公司总股本的6.92%。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8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蒋希敏先生、刘锦峰女士、范圣兵先生,司开铭先生、王智先生为公司新一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蒋希敏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刘锦峰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机构管理部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圣兵先生现任公司纪委委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司开铭先生现任公司总裁助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王智先生现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新一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 均不是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公司控制人。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正裕工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正裕工业1号”）。截至2018年 6月 19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正裕工业1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30,07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7%,成交金额合计为59,966,529.08元,成交均价约为22.80元/股。

3、2019年5月24日,公司实施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正裕工业1号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813,6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4.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2018年3月26日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将于2020年3月26日届满。2019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及后续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13,615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贰亿圆整”变更为“叁亿圆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军”变更为“徐伟”,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关于请做好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12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 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11月2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19-03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忠泉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Astra Ying Chui Lam（林映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推荐冯先林为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提名为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